

經濟部工程查核-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列管計畫名稱	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	計畫主辦機關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經濟部	查核日期	113 年 4 月 22 日
標案名稱	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場區道路排水圍牆及綠化新建工程	地點	新北市林口區
標案主辦機關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火處北部施工處	設計單位	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480,000 千元	契約金額	420,000 千元
工程概要	一、本工程位於林口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用地，包括煤場區及主設備區之道路排水、圍牆及景觀綠化工程，其中煤場區施作範圍內包含地下沉沙池1座、植栽綠美化工程、新建10m 寬 AC 道路總長約1,890m、8m 寬 AC 道路總長約250m、6m 寬 RC 維修道路總長約970m、各式建築周邊維修道路總長約910m、交通標線號誌工程、道路照明工程。 二、煤場區、曝氣池區與抽水機房區之圍牆新建及復舊工程包括：煤場區2.2公尺透空圍牆，長約1,046m 及實體圍牆，長約256m、曝氣池區圍牆為1.5m 高之透空圍牆，長約900m、抽水機房區圍牆為約2.2m 高之實體圍牆，長約70m，並於原址復舊及路燈復舊。		
諮詢委員	彭委員文惠	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技監肇成 工作人員：徐永達
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	生態諮詢意見： 1.本案 7 公頃多綠地僅 5 種喬木、1 種灌木、1 種草的配置設計種類過少，生態角度並未積極回應可以貢獻的機會。 2.植物配置僅採直線排列。缺少形成族群性組合，以提供更佳的景觀效果以及彼此防風支持的關係。 3.喬木距離斜坡宜加大距離，避免傾倒隱憂。 4.未來宜從生態檢核角度思考本基地可以嘉惠生態的設計，如建立生態延續或廊道的機會。 5.植物的規格喬木應有幹經，灌木高應降低為 30-40cm 為宜。 6.土坡角度較陡，易被沖刷，且未來剪草車也不易行進。 7.喬木頂部枯乾情形顯見，應多加留意原因。 其他建議事項： 就後續維護管理而言，雖有澆灌系統輔助，建議有清楚的生態景觀維護目標，避免增加開支，以低維管角度處理。		